

新

会计学新系

编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xinbian jinrong qiye kuaiji shiwu

胡美琴 俞丽辉 编著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追踪最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2年)，结合金融行业业务
管理及核算办法，首次集银行、
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与会计核
算为一体，是全面了解金融企业
业务规范和会计实务的必备工具。

会计学新系

新编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胡美琴 俞丽辉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胡美琴等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8

(会计学新系)

ISBN 7-5628-1307-8

I.新... II.胡... III.财务会计-自学参考资料
IV.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029 号

新编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会计学新系

胡美琴 俞丽辉 编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1/16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9.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347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
印刷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印数	1~4050 册
ISBN 7-5628-1307-8/F·93		定价:25.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 2002 年财政部颁布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各金融业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介绍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企业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实务。突出金融业所特有的业务，力求使读者较全面地了解和把握金融企业主要业务规范和具有行业特色的会计核算实务是本书的特点。

本书适合于大学金融和会计等相关专业学生学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概念和实务，也是金融业人士培训和了解金融企业业务和会计实务的参考用书。

前 言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金融企业都应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我国金融业目前以银行、证券、保险行业经营为主导,但随着金融市场的完善、金融工具不断创新,我国金融业逐步与国际接轨,我国金融业也出现了混业经营的趋势。

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在内的金融企业,在业务核算上既有与其他企业相似之处,又有其行业特点。与其他同类教材不同的是,本书对于这类共同业务的核算不做赘述,而力求较全面地介绍各金融企业的主要业务和业务规范,并突出其特有业务的会计核算。

本教材以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并结合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各行业最新管理办法以及会计核算办法,分别介绍各金融企业业务及会计核算实务。本书适用于大学金融和会计等相关专业学生学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概念和实务,也是金融业人士培训和了解金融企业业务和会计实务的参考用书。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李丽同学参与编写了本书有关章节,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骆守俭博士对本书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胡美琴

2002.7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企业及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一章 金融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金融管理体制及现状	(1)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	(9)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性规范	(12)
第二篇 商业银行会计	(14)
第二章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	(14)
第一节 会计凭证	(14)
第二节 账务组织	(19)
第三节 记账规则和账务核对	(25)
第四节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	(26)
第三章 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30)
第一节 存款账户及其开立和撤销	(30)
第二节 存款业务	(31)
第三节 贷款业务	(34)
第四节 存贷款利息的核算	(37)
第五节 贷款呆账准备	(39)
第四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42)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43)
第二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44)
第三节 银行本票	(48)
第四节 支票	(51)
第五节 银行卡	(52)
第六节 汇兑	(55)
第七节 异地托收承付	(57)
第八节 委托收款	(60)
第九节 商业汇票	(60)

第五章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65)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	(65)
第二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	(74)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77)
第四节 同业往来	(78)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	(82)
第六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87)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8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核算	(89)
第三节 境外代理行往来业务	(95)
第四节 外币结算业务的核算	(96)
第五节 外币存贷款业务	(106)
第三篇 保险公司会计	(114)
第七章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114)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管理体制及现状	(11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的特殊原则	(116)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特点	(117)
第八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12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	(1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特点	(1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的内容	(123)
第四节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核算	(123)
第五节 财产保险赔款支出的核算	(130)
第六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38)
第九章 人身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146)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特点及种类	(146)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特点及内容	(149)
第三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151)
第四节 人寿保险业务利源分析	(162)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与健康保险业务	(168)
第六节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72)
第十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特点及种类	(178)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的内容及特点	(182)
第三节	分出业务	(183)
第四节	分入业务	(189)
第十一章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核算	(192)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及原则	(192)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会计核算	(196)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成本费用的核算及会计报表	(208)
第一节	保险代理及手续费支出	(208)
第二节	保险经纪公司及佣金支出	(210)
第三节	保险保障基金	(213)
第四节	保险公司会计报表	(215)
第四篇	证券公司会计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222)
第十三章	证券公司会计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概述	(222)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概述	(222)
第二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226)
第十四章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业务和承销业务的核算	(230)
第一节	自营证券业务	(230)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	(237)
第十五章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核算	(242)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概述	(242)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44)
第三节	其他证券业务	(249)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253)
第一节	基金资产的核算	(253)
第二节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核算	(262)
第三节	基金收入、基金费用及收益分配的核算	(26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267)
第五篇	其他金融企业业务核算	(271)
第十七章	期货公司会计	(271)
第一节	期货及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71)
第二节	期货经纪公司与期货交易所业务往来的核算	(276)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往来业务的核算	(287)

第一篇 金融企业及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概述

1. 我国金融体制现状;
2. 我国中央银行体制格局;
3. 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的分业经营;
4. 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5. 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6.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性规范。

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目前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本章主要介绍我国金融业的管理体制、主要金融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有关监管规定及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性规范。

第一节 我国金融管理体制及现状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企业在经济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的金融业主要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从监管体制上是实行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管理体制。但是在实务中,由于受到金融创新和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我国也逐渐出现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混业经营的趋势。

一、我国银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银行业实行的是中央银行体制,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相分离。银行产业包括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三家政策性国有银行及若干全国性与区域性商业银行。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纷纷进行股份制

改造,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一)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其主要职责和权限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因此,中国人民银行专司中央银行职能,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不属于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二)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服务,是国家经营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与指导。属于政策性银行的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不以盈利为目的为政策性银行的主要特征,故政策性银行的业务活动亦不属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3月成立。国家开发银行直属国务院领导,负责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主要在国内金融市场筹集,实行独立核算和自主保本经营的原则。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11月正式成立,负责在国家信用的基础上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非盈利的自主保本经营原则。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4月成立,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与外贸政策,为扩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贷款。该银行实行自主保本和企业化管理的经营原则。

(三) 国有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又称国有专业银行,是指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组建或恢复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它们是我国银行业的支柱企业,也是我国金融产业的主导性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1月在接管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性业务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并开业。其主要经营国内银行业务同时兼营国际银行业务。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最初作为国家管理农业信贷的专业银行于1955年3月成立,以后数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又数次从中分出。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确定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有专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发展农村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的前身为1905年清王朝政府建立的户部银行,后被中华民国政府改组为中国银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接收了中国银行并于1953年10月被指定为国家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对外汇统一管理和经营;1979年3月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负责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办理国家外汇收支,代表国家向外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的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9月成立,归财政部管辖。1970年6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4月正式成为国有专业银行,并于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主要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既管理政府基本投资又从事信贷业务。

(四) 其他商业银行

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各种非国有经济成分的迅速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陆续出现了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这些新兴的商业银行无论在经营体制上还是在管理方法上都有别于国有专业银行;这些银行的出现,对于推动银行产业的改造,促进银行经营的全面商业化起着积极的作用。

1. 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我国主要的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以及华夏银行。其特点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商业性经营,并按照经济区域而设立分支机构。

(1)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创始于1908年,在1949年以前,它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并称为“中、中、交、农”四大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银行曾被中国人民银行改造为监督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的银行。1951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1958年起,交通银行被并入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只保留了其香港分行经营金融业务。

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建交通银行,1987年4月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

北京迁回上海。重建后的交通银行是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商业银行,实行以国家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结构。

(2) 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的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于1987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以经营批发银行业务及外汇业务为主,兼营零售业务与人民币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独立核算的原则。

(3) 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总公司全资拥有的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于1992年8月正式开业。中国光大银行是经营本、外币业务,以批发银行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与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

(4) 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全资附属商业银行,成立于1981年12月。199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新的《中国投资银行章程》,决定将中国投资银行转变为批发性的商业银行;其业务主要以转贷国际金融机构与外国政府贷款为主,同时兼办人民币业务,对企业提供外币与本币信贷及其他服务。中国投资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的原则。

(5)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是中国第一家由民营企业投资为主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 区域性商业银行

我国主要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包括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这些银行均为股份制银行,着重为本区域的经济提供金融服务,但很多区域性商业银行被允许在地区外设立分行。

(1) 广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是在广东省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8年9月开始营业。其任务是筹集与融通境内外资金,支持该区域的经济,经营原则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是在深圳特区建立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第一家公开上市的银行,成立于1987年6月。其主要服务对象为深圳市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企业及租赁承包的国有企业。

(3)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是在深圳蛇口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成立。该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经营原则;其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与外币业务。1989年7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招商银行开办了离岸金融业务,成为我国第一家办理离岸银行业务的

试点金融机构。

(4) 福建兴业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是在福建福兴财务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8年8月正式营业。该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是在上海组建的一家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92年8月开始试营业,1993年1月正式开业。该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筹集资金支持上海及浦东的开发与建设;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原则。

另外,各大中城市所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也属于地方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我国保险业管理体制

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对保险公司履行监管职责。设立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非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或变相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在我国,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

(一) 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改革后的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特点如下:

(1) 由多业经营向分业经营转变。即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原来既从事财产保险又从事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规定分立或新设为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

(2) 保险经营方式的改变。保险代理方式越来越成为保险公司经营方式的重要补充。所谓保险代理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依照《保险法》、《保险代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后,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3) 强化了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根据《保险企业管理规定》,保险资金除用于银行存款、购买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用于向其他企业投资和设置证券经营机构。

(二) 保险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的类型及业务范围如下:

(1) 财产保险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此类业务的再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人身保险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此类业务的再保险等保险业务;

(3) 再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接受财产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出业务;接受人身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出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接受境内保险公司的法定分保业务;办理转分保业务;经营国际再保险业务。

三、我国证券业管理体制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证券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的审批,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 经纪类证券公司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经纪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 证券的代理买卖;
- (2)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 (3) 证券代保管、鉴证;
- (4) 代理登记开户。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达到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要求,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二) 综合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可以从事上述经纪类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 证券的自营买卖;
- (2) 证券的承销;
- (3)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 (4) 受托投资管理;
- (5)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此外,除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公司不得从事 B 股的自营业买卖。

四、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也称基金管理人,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和发起设立基金业务。

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的条件有:

- (1)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2) 主要发起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3) 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 (4)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1 000 万元;
- (5) 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
- (6) 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 基金管理业务;
- (2)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主要涉及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

(二)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基金的设立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

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财政部

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五、期货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是指接受期货投资者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期货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的经济组织。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000 万元;
- (2)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场外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取得会员资格后,在期货交易所取得交易席位,期货经纪公司接受非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六、其他金融企业

除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他金融企业有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

(一)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接受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于 2001 年 4 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遵循的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经营宗旨,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信托投资公司不得办理存款业务,不得发行债券,不得举借外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投资”字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79 年成立。1996 年底,基本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目前我国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基本形成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格局。

(二) 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6 月颁布实施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及管理、业务范围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三) 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6 月颁布实施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机构设立及变更、业务范围与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整顿、接管及终止作出了规定。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

除以上所介绍的各金融机构外,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外资金融机构成为金融机构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一、外资金融机构范围及管理体制

(一) 外资金融机构范围

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 (1) 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独资银行);
- (2)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外国银行分行);